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我们汇报并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资料的审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平公允的，是在合法合规、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余明星先生、谢洪涛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袁大陆　　王　冬　　丁岩林

2022 年 10 月 25 日